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754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黃勝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被告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均在彰化縣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中華電信資料查詢、起訴狀附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